

公 開 類		編製機關	花蓮縣政府(地政處)
年 報	每年終了後1個月內編報	表 號	1112-03-05-2

花蓮縣區段徵收成果財務狀況

中華民國110年底

單位：單；公頃；新臺幣千元

地區名稱	辦理完成期間 (年月)	辦理面積	政府取得土地					累計開發費用	盈餘	撥充實施平均地 權基金金額
			累計已處分			尚未處分				
			筆數	面積	金額	筆數	面積			
備 註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長官

資料來源：依據各區段徵收區財務結算報告或成果報告書等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（室）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。

中華民國111年 1月20日 15:06:42 印製